

新编经济法学

主编 张正德
副主编 甘长春 刘万厦

X
I
N
B
I
A
N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

主 编 张正德

副主编 甘长春 刘万厦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选题组织:蓝明春

责任编辑:任丕中

装帧设计:杨 怡

书 名:新编经济法学

主 编:张正德 副主编:甘长春 刘万厦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301785

印 刷:四川机投气象印刷厂

发 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14.375

字 数:300千字

版 次:1998年1月第1版

印 次: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定 价:17.60元

ISBN 7-81055-255-4/D·20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自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的确立，有力地开拓着人们的视野，极大地推动着中国的制度更新。在中国取得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的共识之后，法学界正在输入海外学说、弘扬民族文化、结合现实国情的前提之下进行着前所未有的理论创造。作为一门新兴的具有蓬勃生机的经济法学，将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之下、在经济学与法学的交融之中，通过展现自己的价值和生命力去推动中国法学的发展。关于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和学科体系的百家争鸣，也因此进入了新的境地。

《新编经济法学》的理论支点就是市场经济的法需求。市场经济需要两只手：“看不见的手”反映价值规律、供求规律、价格规律和竞争规律，由民商法加以调节；“看得见的手”即政府之手，从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去克服市场经济的局限性、盲目性和分化性等内在缺陷，去规范“看不见的手”，避免“市场失灵”，从而维护“看不见的手”发挥良性作用的环境和条件——这种调整“看得见的手”的法就是现代经济法，其实质就是用法律形式确定国家对市场经济实行适当干预的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这就是经济法存在的科学基础。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法律保障。其调整对象是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社会关系，即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市场规制和社会分

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我们建立的经济法的学科体系，既不同于 80 年代最有代表性的纵横经济法论、纵向经济法论、计划经济法论、综合经济法论和学科经济法论，也不同于国家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之后最有代表性的广义经济法论、经济协调关系论、新经济行政法论、宏观调控经济论和需要干预经济关系论。然而，我们的观点却从上述诸多理论中吸取了宝贵的营养，而且仍然存在不少的瑕疵。总之，由于水平和信息量的限制，错误之处难免，恭请批评指正。

编者

1997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绪 论	(2)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法需求	(2)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民商法	(8)
第三节 经济法存在的科学基础	(17)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2)
第一节 经济法流派述评	(2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定义和地位	(4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6)
第三章 经济法法律关系	(65)
第一节 法律关系与经济法法律关系	(65)
第二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69)
第三节 经济法法律关系的运动和保护	(80)

第二编 市场规制法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8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8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94)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102)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05)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1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11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	(119)
第四节 权益争议与法律责任	(121)
第六章 价格管理法	(127)
第一节 价格管理法概述	(127)
第二节 价格形式与定价调价原则	(131)
第三节 价格管理体制	(136)
第四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处罚	(140)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与计量法	(14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5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60)

第四节	产品责任制度·····	(164)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68)
第六节	计量法·····	(170)
第八章	广告法·····	(17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75)
第二节	广告法律管理与法律责任·····	(192)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九章	计划法与统计法·····	(201)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201)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210)
第十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与国有资产管理法·····	(22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23)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30)
第十一章	银行法·····	(23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39)
第二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44)
第三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48)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55)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59)
第六节	违反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262)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	(26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概述·····	(266)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270)
第三节	森林法·····	(278)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83)
第五节	渔业法·····	(287)
第六节	草原法·····	(290)
第七节	水法·····	(292)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 ·····	(295)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95)
第二节	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300)
第三节	保护环境与防止污染的法律规定·····	(305)
第四节	法律责任·····	(310)
第十四章	对外贸易管理法 ·····	(314)
第一节	对外贸易及其管理法规·····	(314)
第二节	进出口许可证及配额管理制度·····	(318)
第三节	对外贸易秩序·····	(325)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332)
第五节	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334)
第六节	对外贸易的促进与监管·····	(338)
第十五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	(342)
第一节	会计法·····	(342)
第二节	审计法·····	(357)

第四编 社会分配法

第十六章 财政法	(37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73)
第二节 预算和决算的法律规定	(378)
第三节 财政监督与法律责任	(383)
第十七章 税法	(38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87)
第二节 税收分类与主要税种	(395)
第三节 征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400)
第十八章 劳动报酬法律制度	(406)
第一节 劳动报酬法律制度概述	(406)
第二节 劳动报酬的主要内容	(413)
第三节 劳动报酬的法律保障	(423)
第十九章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28)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42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的基本内容	(437)
第三节 社会保险管理	(444)
参考文献	(448)
后 记	(450)

第一编 经济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法需求

一、市场经济要求制度性变革

党的十四大总结了改革经验，顺应时代潮流，决定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合乎逻辑的发展。它深刻地反映了我国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但是，市场经济所推进的现代化是一个系统和过程，是一种新观念和新制度。在中国实行市场经济，一方面要求维护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另一方面又要求在体制层面上实现整个社会结构的根本性变革。这种变革虽然不能超越基本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框架，但却要求社会财富的生产、交换、分配及消费过程进步化、合理化和科学化，要求人们的思维方式、工作方式、行为模式都随之发生适应性的变革。这种变革在质上是一种制度性变革，只有将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制度化，市场经济才不会成为水月镜花。而在所有的制度中，法

律制度是最强硬的。搞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一套以法律为核心的社会规则，使从财产权的分配到财产权的转移，从市场主体的组织到司法审判，都沿着一种既定的有效率的秩序轨道运行。江泽民同志指出：“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也就没有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乔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朱镕基同志提出：“市场经济是规范化、法制化的经济。”^① 中央领导同志的这些理论概括，深刻地揭示了市场经济与法制的内在联系。

从理论上讲，可以从多种角度论证法制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我们认为，从市场主体需要权利保障和市场竞争需要秩序保障两个方面，可以最有力地说明市场经济的法需求。

二、权利需求

市场经济建立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市场机制是供求关系、价格变动、竞争形态在市场运行中的内在机能与制约作用的统一。供求关系是市场机制的基础性因素，其理想状态是形成供略大于求的买方市场。价格变动是市场机制的动力因素，其理想状态是使价格的形成和变化主要反映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同时又反映供求关系的变化。竞争形态则是市场机制的核心要素，其理想状态是在市场主体之间形成公开、

^① 转引自任建新主编：《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98—99页，法律出版社，1996。

公平、公正的竞争，使供求关系和价格变动的理想状态都在竞争中正常实现。这种竞争表现在生产经营上，是技术和管理水平、人才优势和智力的竞争；表现在市场上，则是产品质量和品种、价格和服务的竞争。市场经济要求建立充分的竞争性市场，只有这种市场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资源的优化组合。没有竞争就没有竞争性价格的形成，也就没有资源的优化配置。所以，竞争是市场机制的核心。然而，竞争靠市场主体的活跃，活跃的市场主体离不开对利益的追求，对利益的有效追求就需要用法律保障市场主体足够的权利。

在市场主体的应有权利之中，最重要的是财产权。交易者对交易物具有排它的、可自由转让的财产权是市场机制运转的前提。古今中外经济生活的大量事实早已确证：财产权界限模糊、混沌会加大社会成本。没有法律保障，财产所有关系就经不住市场的颠簸。财产权法律最重要的经济功能，就在于激励人们有效地利用资源。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累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所描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第一次明确地提出：“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从而促进了我国国有企业的改革向着理顺产权关系、实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发展。企业“法人财产权”的概念，使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两大任务——政企分开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找到了落实的杠杆。而它的实现则离不开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公司

法、证券法、金融法、破产法、失业救济法等一整套法律制度，首先则是完善的产权法法律制度。其精髓之点在于：把国家的财产权与其行政管理权明确分开；在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上建立一种投资法律关系，变国家的所有权人身份为股东，变企业作为政府附属组织的身份为享有法人财产权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可见，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能够从法律上理顺国有产权关系的组织形式，它解决了公有制的法律实现方式；法律必须保障这种体现“新型公有制”的企业法人财产权，才能真正实现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产权明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产权明晰是市场经济发生作用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价值规律要通过优胜劣汰的强制而发挥作用，还必须保障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平等自由的财产转让权。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每个市场主体都是构成以购销活动为内容的统一市场的一个活细胞。市场经济的自动性、扩张性，源于单个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而这种主动性和积极性只能建立市场主体间平等自由、交易自愿的基础上。人具有理性和灵性，根据“理性经济人”原理，自愿交易必然根据互利原则和最大的收益预期进行，因此它的总体走向一定是成本最小、收益最大的权利转让过程。总之，法律充分保障市场主体明晰的产权和自由的转让权。这是市场主体至关重要的权利需求，必须用法律加以保障。

三、秩序需求

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类行为规则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

联系和必然的依赖关系。因为社会的发展必须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这是一个从无序到有序的过程。“有序”依仗规则，规则又以法律为核心。恩格斯指出：“在社会某个根本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②。由此可见，经济关系必然要反映为法律准则，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所谓“经济关系”，在我们研究的范围以内，当然特指商品交换关系和市场交易关系。商品交换的实质，意味着财产所有权四项权能——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各种可能形式的分离，最终表现为权利的让渡。这种让渡，是在随机变动的市场活动中进行的，如果不用规则加以约束，不将杂乱无章的市场活动纳入规范的模式和秩序的轨道，不用一定的法律形式将市场规则的共同要求确认和表现出来，就会增加经济运行中所有权、产权、经营权行使的不确定性和不必要的环节，从而导致财产权的行使付出更高的费用，使经济运行付出更大的社会成本。在我国经济改革的实践中，由于对此认识不足和认识迟缓，已经吃了且还在吃着苦果。正由于理性的不万能，加上人类趋利避害的本能，加上中国从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转轨的摩擦、撞击和空隙，经济的无序状态日趋严重。转轨时期的现实问题充分证明了秩序的重要性。在我国，由于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538～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423页。

场经济形成的利益关系复杂、矛盾突出，各类市场主体的利益关系牵动了上上下下和方方面面，各种各样的利益动机产生了形形色色、迅猛激烈的经济行为。这数不清的市场行为，在中国现实条件下，一方面使市场具有生机与活力，促进着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便是人们追逐利润的自发冲动导致无序状态的出现，其危害甚烈，搞得不好，它将吞食市场经济。其表现，择其要者有七：一是权力介入市场，特别是在房地产市场、股票市场、紧缺物资市场中大搞权钱交易、内部交易、批文买卖；二是行政垄断和经济垄断，严重妨碍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三是条块分割、地方保护、诸侯经济，严重破坏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四是经济合同诚信度差、履约率低，从而尽量寻求现货交易，发生了交易方式的大倒退；五是不正当经营、假冒伪劣、偷税漏税成片；六是金融秩序混乱，非法垄断、透支、拆借妨碍了金融机构对资源有效配置的支撑作用；七是证券市场不规范，非法操纵、内幕买卖、投机者众、投资者寡。

非常明显，上述无序状态是中国建立市场经济的大敌。经济本身就是一种秩序。发展社会经济就要求一种稳定持续的秩序。经济体制改革就是从计划经济的秩序转向市场经济的秩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产生和管理、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个人的工作、消费和待遇，等等等等，一切都是由计划，更确切地说是由权力安排的，计划经济因而又被称为权力经济。在这种体制下，命令、纪律、服从是维护经济秩序的主要手段。法律准则、法律纠纷、法律需求都很少。这种由权力控制的经济秩序，虽然是低效率的，却有内在的稳定性。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旧的